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2146651-01171088

防汛移动泵车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防汛移动泵车购置 项目预算：23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楠楠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3353221*804 邮政编码：200023
3.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请响应方提供有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5.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4年11月23日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6.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瞿溪路801号501室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4-11-28 13:00:00 瞿溪路801号501室

7.	磋商有效期：9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 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 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 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 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 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 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12.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汛移动泵车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8 13: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12146651-01171088

项目名称：防汛移动泵车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 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国债承担购买费用的 40%，区财政承担 60%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防汛应急排水能力，确保城市在极端天气条件下的安全运行，计划采购一批高性能、易操作的防汛移动泵车。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程序，选定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性价比高的防汛移动泵车供应商，以满足黄浦区防汛工作的紧迫需求。

交货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承诺函);

(4) 提供的移动抽排设备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改装车辆公告目录或国家级特种车列装目录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1-15 至 2024-1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1-28 13:00:00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1-28 13:00:00

地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 1 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1 份 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址：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方式：021-63056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66170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楠楠

电 话：13661703315

第二章 招标(采购) 需求

流量 3000 立方米/小时-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需求）					
序号	参数类别	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具体参数	备注
1	1、车辆整体性能		能源类型	柴油	
2	1、车辆整体性能	★	排放标准	国VI排放标准	
3	1、车辆整体性能	▲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60	
4	1、车辆整体性能		整车尺寸	长度：≤9000mm，宽度：≤2550mm，高度：≤3600mm	
5	1、车辆整体性能		总质量 (kg)	≤14000	
6	1、车辆整体性能		轴距 (mm)	5000±10	
7	1、车辆整体性能		前悬/后悬 (mm)	≤1430/≤2600	
8	1、车辆整体性能		接近角/离去角 (°)	≥17/≥10	
9	1、车辆整体性能		驱动形式	4×2	
10	1、车辆整体性能		驾驶室	单排驾驶室带卧铺，中控门锁，准乘人数≥2人。	
11	1、车辆整体性能	▲	整车形式	系统集成在一辆国内知名品牌的二类汽车底盘上，要求为完整的专用车辆。投标车辆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且由公告中对应的汽车企业生产（改装），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能合法上专用汽车牌照。	（投标时将国家工信部专项汽车改装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 2	1、车辆整体性能		最高车速 (km/h)	≥ 80	
1 3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尾板	液压尾板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举升载重质量 $\geq 1500\text{kg}$ 。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1 4	1、车辆整体性能	▲	液压支腿	液压支撑腿 4 只，单腿支撑力 $\geq 8\text{T}$ ，支撑腿伸缩长度 $400\text{mm} \pm 50\text{mm}$ 。操作采用物理按键，具有一键收回功能，每个支腿可手动单调。	
1 5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制动系统	底盘制动系统配置：ABS+四回路气制动+弹簧储能断气制动+ETV 排气制动	
1 6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倒车雷达	配置	
1 7	1、车辆整体性能		安全-急停开关	车厢侧面设置有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	
1 8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静音车厢	车厢为一体式全封闭结构，有隔音功能，厢体能够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降噪，隔震，具有长期抗震结构，工作运行噪音 $\leq 85\text{dB}$ 。	
1 9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爬梯	车厢一侧布置有爬梯，方便车顶检修	
2 0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进出风口	厢体设有进排风口，进风口安装电动铝合金百叶窗，汽车运行及电站停放时应使厢体密闭，防止雨水及灰尘进入厢体	

2 1	1、车辆整体性能		车厢-休息室	箱体设有独立休息室，休息室需与发电机仓隔开，保证休息室的静谧性；休息室内设有控制系统，可对发电机组、水泵进行操控及监控，配急停开关	
2 2	1、车辆整体性能	★	设备更新	交付装备需包含投标方最新技术和设备	
2 3	1、车辆整体性能	★	警示灯	安装黄色安全警示灯	
2 4	1、车辆整体性能	★	全景 360 系统	配有一体机带车载全景 360 安全系统	
2 5	1、车辆整体性能	★	车辆涂装	按要求涂装统一标识与车辆颜色。	
2 6	2、抢险设备性能	★	柴油发电机组-排放要求	排放满足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要求。	(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2 7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品牌	需选用沃尔沃、珀金斯、康明斯同等品牌	
2 8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kW)	≥150	(提供实物照片及铭牌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2 9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电压	AC230/400 (V)，频率 50Hz。	
3 0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保护等级	IP21	
3 1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底盘油箱	配底盘油箱，方便加油，满足机组正常运行 ≥8 小时	
3 2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系统	采用知名品牌，智能型控制，中文显示界面，方便操作，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具有自动	

				保护功能。	
3 3	2、抢险设备性能		柴油发电机组-机组控制屏	采用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流、电压、功率等多种参数，具有自动、手动、关机（急停）等控制功能，具有低温报警、水温、油压、燃油监测报警，具有过载、过流、失步、超速、低油压、高水温、DPF 再生提醒灯、DPF 再生禁止开关、DPF 再生开关等多种保护功能。	
3 4	3、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类型	变频潜水泵	
3 5	3、抢险设备性能		排水车总排水量	$\geq 3000\text{m}^3/\text{h}$	
3 6	3、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流量及扬程	单台泵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便于提携，配置拖泵小车	（投标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
3 8	3、抢险设备性能	▲	单泵重量	$\leq 25\text{kg}$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3 9	3、抢险设备性能	▲	单泵功率	$\leq 22\text{kW}$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 0	3、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数量	≤ 6 台	
4 1	3、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电压	380V	

4 2	3、抢险设备性能	▲	水泵材质	泵体为铝合金材质。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 3	4、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硬度	叶轮维氏硬度 $\geq 1800\text{HV}$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 4	4、抢险设备性能	▲	叶轮材质	叶轮为 304 不锈钢材质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 5	4、抢险设备性能		外形尺寸	长 $\leq 400\text{mm}$ ，直径 $\leq 300\text{mm}$ ；出水口径：大流量 DN200，高扬程 DN150。	(提供实物测量照片做为佐证)
4 6	5、抢险设备性能	★	潜水泵-功能互换	便携式潜水泵可提供更换水泵部件，通过更换水泵部件，实现大流量潜水泵与高扬程潜水泵的功能互换。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
4 7	5、抢险设备性能	▲	水利部件	单泵流量 $500\text{m}^3/\text{h}$ 时，扬程 $\geq 10\text{m}$ ，可通过水利部件转换单泵流量 $150\text{m}^3/\text{h}$ 时，扬程 $\geq 35\text{m}$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 8	6、抢险设备性能		潜水电缆	采用 JHS 防水电缆，每台潜水电泵自带电缆 ≥ 20 米，配备与泵一体的钢制电缆护套。每台潜水电泵配延长电缆 3 根，单根长度 ≥ 20 米，延长电缆两端配备快速工业插头，插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4 9	7、抢险设备性能	▲	最大通过颗粒	$\geq 30\text{mm}$ 。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佐证。)
50	8、抢险设备性能	▲	电机防护等级	≥IP68。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51	9、抢险设备性能	▲	水泵电机绝缘等级	H 级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52	10、抢险设备性能		绝缘电阻	冷态 ≥50MΩ	
53	11、抢险设备性能		过载保护	泵应配置过载, 过热保护装置, 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过载保护装置不动作。	
54	12、抢险设备性能		漏电保护功能	当发生漏电现象时, 设备能自动切断电源, 起到保护作用。	
55	13、抢险设备性能		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 恢复正常运行。	
56	14、抢险设备性能		绕组耐电压试验	在 1760 伏电压下, 1 分钟不击穿。	
57	15、抢险设备性能		控制系统	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 统, 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 控制仪表在黑暗或日光下能远距离清晰读取运行参数; 实时监测运行参数, 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 控制系统采用变频器控制, 转速可调。控制系统可以从移动柜上拆卸; 控制系统应可离电源 50 米-200 米内正常工作。以实现远距离工作。控制系统和水泵可以使用市电 (380V) 供电正常工作, 变频	

				器设置为一键启停，避免数据紊乱，采用无需调试参数锁定。	
58	16、抢险设备性能	▲	遥控器	水泵控制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能控制变频器来实现水泵电机的启动、停止，以及高速，中速，低速运行。遥控距离应不低于 200m。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59	17、抢险设备性能		水泵控制柜	一泵一柜，控制柜可方便从车上取出，可连接市电使用。水泵控制柜颜色与车身一致。具有良好的防护及散热功能。柜体底部带轮，可方便移动。柜体两侧安装把手。	
60	17、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强制性产品认证	提供具备 3C 二维码防伪标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识别二维码须显示生产企业、产品及检测报告的信息；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该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划自我声明查询截图	
61	17、抢险设备性能	▲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62	18、抢险设备性能		变频器	采用不低于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品牌。	
63	19、抢险设备性能		排水管	作为大流量水泵使用时配备 DN200 水带，作为高扬程水泵使用时配备 DN150 水带。	
				排水管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涂耐磨防水树脂，可折叠式卷起，必须耐磨防刺穿。	

				<p>车辆配 12 条 DN200 水带，每条 ≥ 20 米，总长度 ≥ 240 米，配 12 条 DN150 水带，每条 ≥ 20 米，总长度 ≥ 240 米，水带耐压值需 $\geq 1.6\text{MPa}$，均安装排水管卡箍，排水管之间配套优质快速接头，水泵排水管接头为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无需卡箍的快速安装设计，水泵出水口与水带连接所有附件须全部安装于水泵和水带接口处，节省抢险现场安装时间。接口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材质。</p>	<p>(提供旋扣式出水口快速接头照片)</p>
64	20、抢险设备性能		安全绳	每台水泵配 20 米安全绳 1 根	
65	21、抢险设备性能		浮圈	每台水泵都配高强度聚胺脂一体成型浮圈，满足水泵浮力要求、不锈钢固定吊索。	
66	22、抢险设备性能	▲	智能穿戴装备	可实现对穿戴人员的定位，健康管理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67	23、抢险设备性能	▲	应急防汛管理系统	<p>1、应急防汛监测系统是一种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综合监测系统。</p> <p>2、数据实时监测，实现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监测防汛车的位置、工作情况，还可以监测车辆状态、存放时长、维保时长、水泵数量，为调度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系统能够监测水泵的流量、温度、转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避免因电气设备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系统可以监测智能泵站的水位数据实时掌握泵站工作状态，及时调整泵站运行参数，保障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了。系统可以监测人员的位置、心率数据及时发现防汛人员的安全状况，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p> <p>3、仓储管理，要求可实现防</p>	需提供相关佐证

				汛抢险物资的进、出、呆滞品管理。实现物资的可视化管理，物资编号、数量、操作人员、存放时长、出库时间进行记录。对于设备呆滞，长时间的维保，要求有提醒功能，确保抢险设备的保障和稳定性。	
68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升降高度	可升降灯架，升降高度 $\geq 1.8\text{m}$	
69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最大抗风等级	10级	
70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功率	$\geq 2 \times 120\text{W}$	
71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防护等级	IP65	
72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灯具工作电压	AC220V	
73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水平旋转	$\geq 360^\circ$	
74	24、抢险设备性能		照明灯-垂直旋转	$\geq 180^\circ$	
75	25、抢险设备性能		工作场景灯	车厢两侧各安装2组工作照明灯	
76	26、抢险设备性能		电源输入/输出(ATS双电源)	(1) 设置有ATS双电源转换系统，可外接市电给排水系统供电，灵活高效 (2) 配有400V铜排输入、输出接线座 (3) 配有1个380V工业插座和1个220V五孔通用插座。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77	27、抢险设备性能		接地装置	整车接地电线，采用低压接地线并配有接地线盘和可拆卸式接地钎。	
78	28、抢险设备性能		灭火器	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79	29、抢险设备性能		维修工具	车载配有常用维修工具，满足日常检修维护需要。	
80	30、抢险设备性能	▲	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配有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料)
81	30、抢险设备性能		铝合金手推车	配备铝合金手推车，用于装载转运浮圈、延长电缆、接头。手推车置于车厢后部储物舱，	(提供实物照片作为佐证材

				通过	料)
8 2	31、视频定位性能	★	GPS 软件技术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系统应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能够在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以及其他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3. GPS 数据存储与查询，历史轨迹和实时轨迹的 GPS 数据应支持在泵车系统的数据库中存储，并保留相应的记录。历史轨迹查询速度需控制在 3 秒以内，以保证快速访问和数据分析。	
				4. 坐标转换接口，提供 GPS 坐标转换成百度、高德、城建等坐标系的接口，以便与其他地图服务平台进行集成。接口应具备高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确保坐标转换的可靠性。	
				5.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文档说明，包括 API 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值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线帮助、电话咨询、现场支持等。	
				6. 系统集成，GPS 定位功能需要能够接入到排水中心现有的两个系统中：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	

				泵车调度平台。要求厂家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和接口规范，确保无缝对接和数据一致性。	
8 3	31、视频定位性能	★	GPS 硬件技术指标	1. 北斗/GPS 双模定位：该设备支持北斗和 GPS 两种定位模式，可以提高定位精度和稳定性。	
				2. 数据传送速率：9.6 kb/s（GSM）、152kb/s（CDMA）；数据传输速度较快，满足实时监控需求。	
				3. 定位精度：GPS 定位精度 10M（SA OFF RSM 95%）；在没有 SA 干扰的情况下，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10 米以内。	
				4. 定位精度：不大于 10M；定位误差控制在 10 米以内。	
				5. 卫星组合定位精度：不大于 8M；通过多种卫星系统的组合定位，提高定位精度。	
				6. 组合定位精度：优于 2.5M；采用多种定位技术进行组合定位，进一步提高定位精度。	
				7. 定位数据信息的记录：循环保存数据；方便后期分析和查询。	
				8. 数据通信端口 RS232；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串口通信。	
				9. GSM 发射功率：≤2W；较低的发射功率有利于降低设备功耗和延长使用寿命。	
				10. 工作电压：DC12V，DC24V；适用于不同电压环境的应用需求。	
				11. 工作电流：≤200mA；低功耗设计有利于降低设备发热和延长使用寿命。	
				12. 工作条件：温度 -20~60℃、相对湿度<95%不冷凝。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13. 掉电报警功能；当设备意外断电时，可以及时发出报警	

				信号提醒用户处理。	
8 4	31、视频定位性能	★	视频软件技术指标	1. 系统漏洞修复，厂家必须承诺在系统扫描发现漏洞时，迅速响应并及时进行修复工作，以避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应制定详细的漏洞修复时间表和升级计划，确保所有已知漏洞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要求厂家提供定期的系统更新和补丁安装服务，以保持系统的最新状态。	
				2. 跨平台支持，系统应当设计为跨平台兼容，支持在 Windows 服务器及 Linux 等其他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和运行。厂家应提供部署服务和兼容性测试报告，确保在不同平台上的稳定性和可靠的性能。	
				3. 开发接口与技术支持，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允许第三方开发者或内部开发团队能够与系统进行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功能集成。提供清晰的接口说明文档，包含 API 功能、调用方法、参数说明、使用限制等关键信息。建立技术支持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支持和现场服务，以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视频接入与系统集成，系统需支持视频功能能够接入到排水中心现有的两个系统中：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需要提供接入协议、接口规范和详细的集成指导，保证视频数据能够无缝整合进现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互操作。	
8	31、视频定位	★	视频硬件技术	1. 图像尺寸：不小于 1920×	

5	性能	指标	1080; 高清画质, 满足清晰监控需求。	
			2. 帧率: 不小于 25/30 fps; 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	
			3. 视频压缩: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 高效的视频压缩算法, 节省存储空间和传输带宽。	
			4. 网络协议: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HCP、DNS、DNS、RTP、RTCP、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 1x、QoS、IPv4/IPv6、组播设置选项; 丰富的网络协议支持, 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互联互通。	
			5. 视频输出: BNC 和 RJ45 双输出; 支持多种接口输出方式, 方便接入不同的显示设备。	
			6. 操作温度: $-35^{\circ}\text{C}\sim+62^{\circ}\text{C}$;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7. 防护等级: IP66; 防水防尘性能好, 适用于户外环境使用。	
			8. 电源: DC10. 5V~DC18V (12A 车载); 适用于车载电源环境的应用需求。	
			9. 最低照度: 彩色: 0. 011lx 黑白: 0. 0011lx; 低照度环境下仍能保证良好的成像效果。	
			10. 探照距离: 不小于 150 米; 远距离照明能力强, 满足夜间监控需求。	
			11. 样机应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 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 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 保证图像色彩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2. 全天候环境设计, 防雨防腐蚀, 抗冲击抗震; 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p>13. 全方位云台(水平 360 度无限位连续旋转)，256 个预置位,6 条巡视轨迹可通过 RS485 和 RJ45 网口控制云台及镜头;灵活的云台控制方式和丰富的预置位设置选项。</p> <p>14. 云台定位准确度: $\pm 0.5^\circ$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00^\circ /s$;高精度的云台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p> <p>15. 自动增益具有自动增益功能,支持背光补偿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自适应环境光线变化的能力较强。</p> <p>16.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X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200ms$;低延迟的视频传输能力有利于实时监控和管理。</p>	
86	31、视频定位性能	★	防汛应急排水智能调度系统和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适配接入	<p>1. 在应对突发险情积水情况时,我们的系统需要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系统会即时向泵车发送紧急抢险指令,确保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接到指令后,泵车将利用搭载的 GPS 导航系统定位险情现场,并迅速前往。在泵车的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安装的 GPS 采集设备和 GPS 定位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p>	需提供相关佐证

				<p>2. 为了确保信息传递的透明度和实时性，泵车上装备视频采集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不间断地将抢险现场的实时画面传送回调度中心。我们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移动泵车智能调度平台，实现了市、区、队三级的联动调度机制。这一机制保障了排水现场视频信息的及时报送，并使得调度指令可以实时下达。系统还能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与处置结果，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指挥领导人员、业务人员、移动泵车抢险人员及防汛突击队等，都能够掌握全面、实时、准确的关键信息。这种信息的即时共享，让我们能够更合理、有效、科学地组织和调动资源，从而提升了移动泵车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p>
87	32、培训与售后	★	车辆培训	<p>车辆交付前，中标方应安排人员对采购方进行驾驶培训与设备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具体安排。</p>
88	33、培训与售后	★	车辆上牌	<p>投标方需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所售泵车完成上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登记、号牌申领等，确保泵车在交付时具备合法上路条件。应提前收集并准备所有必要的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证明等，以便顺利办理上牌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号牌费、检测费等）均由投标方承担。</p>

89	34、培训与售后	★	交强险购买	购买要求：投标方必须在泵车交付前，为车辆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以保障车辆在使用初期的法律合规性。需在交付前向采购方提交有效的交强险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确保保险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90	35、培训与售后	★	购置税缴纳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投标方需负责在泵车交付前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缴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投标方应在交付时向招标方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
91	36、培训与售后	★	商业保险	购买每辆泵车的商业保险，实际保险方案内容及保额应根据泵车的具体型号、价值及采购方的需求，由投标方与采购方进一步沟通确定。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保险方案框架，中标后需与采购方就具体保险内容（如险种、保额、免赔额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92	37、培训与售后	★	车辆验收	验收时，招标方将核实泵车是否已完成上述所有上牌、保险及税费缴纳工作，并检查相关证件和证明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93	40、附加项	▲	应援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达成合作后，当遇到强台风、暴雨袭击时或防汛演练时，能够响应采购人邀请，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保障或紧急派出排水抢险车进行排水救援应急服务，并自行承担运输、保险等费用。
94	41、附加项	▲	维保	维保期2年，包括车辆保养与上装抢险设备（半年度维保，汛前、汛后各一次），内容与

				质量与付费维保一致。	
9 5	42、附加项	▲	上门服务	投标方应提供便捷的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等。在接到甲方需求时，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汛期），2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	

一、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10年。任何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车辆故障或设备损坏，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确保泵车的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参见交付合同清单，包括视频和定位系统）终身质保。

2、维保服务期：

免费维保期2年，延长维保期8年，包括车辆与上装抢险设备维护保养，上述维保工作产生的配件、材料费、人工成本费及年度验车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维保项目明细清单，**可参考附件1**。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驻点和上门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7×24×365驻点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配备专业人员和仓储配件（或授权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提供便捷的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等。在接到甲方需求时，汛期内需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非汛期需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专业维修人员达到现场处理。

4、车辆培训：

车辆交付前，中标方应安排人员对采购方进行驾驶培训与设备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方具体安排。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应援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达成合作后，当遇到强台风、暴雨袭击时或防汛演练时，能够响应采购人邀请，提供相关设备及技术保障或紧急派出排水抢险车或抢险设备进行排水救援应急服务。

6、车辆上牌和保险：

中标人需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所售泵车完成上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登记、号牌申领等，确保泵车在交付时具备合法上路条件。应提前收集并准备所有必要的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证明等，以便顺利办理上牌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上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号牌费、检测费、契税、交强险、商业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中标人需负责在泵车交付前完成车辆购置税的缴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中标人应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为交付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必须在泵车交付前，为车辆购买第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以保障车辆在使用初期的法律合规性。需在交付前向采购方提交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确保保险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中标人负责按年购买泵车免费维保期和延长维保期内的所有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实际保险方案内容及保额应根据泵车的具体型号、价值及采购方的需求，由中标人与采购方进一步沟通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保险方案框架，保险费计入投标总价包干使用，中标后需与采购方就具体保险内容（如险种、保额、免赔额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7、车辆验收和临时停放：

验收时，采购人将核实泵车是否已完成上述所有上牌、保险及税费缴纳工作，并检查相关证件和证明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投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及便利性，负责提供泵车的临时停放点。该停放点应满足泵车安全停放、易于维护保养及便于后续运输的要求。临时停放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安全维护费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8、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以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 60%。

9、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10、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中标人提供的防汛移动泵车的定位系统和视频系统需能接入“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需要通过安装的GPS采集设备和GPS定位技术与视频直播技术，实时采集并传输泵车的精确位置与运行状态。

必须符合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要求。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2

15、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排水抢险车辆涂装要求。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车厢两侧适当位置设置下图标识与每侧印有“上海排水”与“应急抢险”蓝色字体。



二、演示要求

- 1、演示内容：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
- 2、演示方式：投标人通过视频或 PPT 演示对要求出样的产品设备进行功能演示说明
- 3、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最多安排 2 名人员进入评标室进行演示讲解，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 2) 演示顺序按照磋商顺序进行；
 -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演示的，则评标办法中“设备展示”得分为 0 分；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 (7)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年11月23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王楠楠；电话：136617033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制造商原厂服务承诺
7. 制造商资格申明
8.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三年(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 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响应方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5.6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5.7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1.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1.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未按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a)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b)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 c)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的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质疑方式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13661703315

通讯地址：瞿溪路801号501室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就防汛移动泵车的购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为提高上海市应急防汛排水能力,完善防汛排涝装备配置,甲方采购防汛移动泵车及相应的采购、运输、装卸、交验、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本项目合计购置车辆_____辆,共车型_____款,具体如下:

1.1 以下车辆含配件和工具(详见附件)

序号	车辆型号	流量(立方米/小时)
1		
2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2.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乙方应在 2024 年月 10 日 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购置的全部车辆。

2.2.2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车辆的维护保养和质量保证，以及驻点和上门服务等。具体服务期限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

2.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明确“上海范围内服务受理点”，并落实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共同完成服务验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验收（或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提交的发票，应按一车一发票方式开具。

7.2.2.2 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四十（预付款）。乙方交付的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服务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提供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 3 . 不 可 抗 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

商处理。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5.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服务委托

16.1 乙方可将本合同维修保养和质量保证等售后服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将委托第三方服务的相关文件提供给甲方。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3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本合同为准。

18.4 车辆设备（含配件与随车工具）交付清单；6000 流量的车型提供抢险配备工具的交付清单。

18.5 上海范围内服务受理点信息（资质、地点、联系人等）及售后服务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制造商原厂服务承诺
7. 制造商资格申明
8.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近三年(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供应商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内容投标总价为_____即
(文字表述)。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防汛移动泵车购置包 1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维保期	延长维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包件车辆名称	元/台				
1.1	底盘					
1.2	上装					
1.3	电气设备					
1.4	喷漆、标识和警示灯					
1.5	随车器材（附表1应列明）					
1.6	视频定位配套设备费用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附表1应列明）	元/套				
3	防汛抢险配套工具（附表2应列明）	元/套				
4	上牌费用	元/次				
5	维保费用（含延长维保）	元/年				
5.1	延长维保费用	元/年				
5.2	车辆保险费用	元/年				

5.3	车辆验车费用	元/年				
					
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 列明的子项					
					
合计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4）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表 1：

随车器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随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和价格，此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表 2:

防汛抢险配套工具报价表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表 3:

车辆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明细清单
及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提供：

① 提供整车 10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不少于 30 种，上装不少于 30 种（必须包括控制系统、排水泵、柴油发电机组、供电系统、液(电)压系统、机柜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10 年内价格不上涨。

② 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如工时费等；

注：上述信息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价价格、人工工时费等。

2. 以上二点作为今后车辆维修价格依据。

3. 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商务偏离表

响应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交付日期				
4	质量保证期				
5	免费维保服务期				
6	延长维保服务期				
7	培训服务				
8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9	应援服务				
10	车辆上牌和保险				
11	车辆验收和临时停放				
12	接入上海市移动泵车调度平台系统				
13	付款方法				
14	合同条款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按要求列明投标响应内容。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投车辆技术参数响应指标参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是与我司提供车辆符合国 VI 排放的整车检测报告实际参数一致的。

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制造商原厂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	----	----

5、最近3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 2、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培训方案；
- 3、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

1、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型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同类型供货业绩指提供的合同中须体现销售有本次投标同类型泵车,若供货合同中无法体现泵车类型或只能体现车辆型号的,须提供该车辆的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 _____

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书

（如果中标可以按照投标所报车辆品牌型号供货，未按响应文件提供，后果自负，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防汛移动泵车购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业绩	0~3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型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报价分	0~30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p>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各投标人的得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法。</p>
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0~23	<p>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车辆性能参数和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3 分; 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 扣 3 分, 其他不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 则该项视为不满足; 2. 车辆性能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不满足, 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不满足, 车辆性能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不满足。 3. “★”指标为重要指标, 未响应或未承诺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

		<p>行评审, 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 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 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 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 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 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 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 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 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 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p>
--	--	--

		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1~3	<p>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p> <p>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详实,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合理,作为排水抢险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易于操控使用、实用性强、安全稳固耐用的,得3分;</p> <p>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可行,作为排水抢险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便利性和实用性略有欠缺,得2分;</p> <p>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排水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无法有效保障的得1分;</p>
投标车辆排水抢险功能系统进行评审	1~3	<p>根据投标车辆排水抢险功能系统,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整体配置是否符合各包件排水抢险功能的需求目标、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作便利性、耐用性等进行评价:</p>

		<p>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合理、目标明确、性能质量优越，用材用料考究、质量优秀，考虑环保兼顾实用，安全稳固耐用的得 3 分；</p> <p>系统设计比较合理，功能基本完整，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能质量略有瑕疵，用材用料略有欠缺，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有瑕疵的得 1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1~10	<p>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防汛移动泵车：</p> <p>a. 售后服务点设置 b. 人员配置 c. 售后点备品备件等情况 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等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2 合同约定质保和维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p> <p>a. 质保方案 b. 维保服务方案 c 维保服务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出现</p>

		<p>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p> <p>3、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p> <p>a. 维保服务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设备培训方案	0~1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1 分为止。</p>
应急救援方案	0~3	<p>投标人承诺，当遇到强台风、暴雨袭击时，能够应采购人邀请，紧急派出排水抢险车进行排水救援应急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能提供防汛移动泵车(车辆总排水量$\geq 3000\text{m}^3/\text{h}$，提供投标人名下排水车辆行驶证</p>

		备查)和提供防汛抢险设备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3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产品检验;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较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且经验较丰富的得1-2分;投标人未提供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的得0分。</p>
所投产品应急实战经验	0~3	<p>投标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至今参加过重大抢险活动,所投产品有实际应用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材料、抢险活动过程详细介绍)</p>
设备展示	0~8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展示得2分;</p> <p>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优得6分;</p> <p>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p>

		<p>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良得 4 分；</p> <p>展示的设备整体车型、外观箱体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操作便利程度、随车部件配置、实际排水效果等方面评价为差的 2 分；</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展示得 0 分；</p>
--	--	---